



离退休教职工服务指南

离退休教职工活动场所介绍

学校在主校区和东校区设有三个室内活动站和一个室外门球场

- 1、**新园活动站：**位于主校区交大新园12号办公楼2层和3层
- 2、**东活动站：**位于主校区家属区东9楼西侧
- 3、**东校区活动站：**位于东校区家属区内幼儿园北侧

新园活动站建筑面积2000平米。提供娱乐健身、教学研习、特色服务、管理附属四大类功能。娱乐健身类功能包括合唱、卡拉OK、舞路、棋牌、乒乓球、台球、健身房等，面向全体离退休教职工团体和个人提供服务；教学研习类功能主要包括阅览室、多媒体教室、电脑教室等，可用于老年大学开设电脑、书画、音乐、手工编织等各类课程和讲座，也可用于社团教学和排练。特色服务类功能包括法律咨询和心理咨询；管理附属类包括离退休工作处办公室、关工委、老教授协会、老年大学办公室、值班室等，还配有开水房以及相关老年设施和无障碍设施等。

各离退休活动站的活动室，仅向我校离退休教职工提供服务。使用活动室应提前向离退休工作处申请(电话51683590)，工作人员视场地使用情况，按照申请顺序与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尽量满足广大离退休教职工需求。

主要活动介绍

序号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参与方式
1	元旦、春节走访慰问	1月	
2	新年茶话会	1月	
3	春季室内棋牌和小球类比赛	3-6月	报名参加
4	“三八”庆祝活动	3月	现场直接参与
5	离退休教职工三代子女入幼儿园申请	3月份	申请
6	春季健步走暨社团招新	3-4月	现场直接参与
7	迎新活动	3-4月	新退休教职工
8	大病帮扶申请	4月	申请
9	春游	4-5月	报名参加
10	全科体检	5-6月	领取体检表参加
11	校情通报会	3-6月	根据通知参加
12	“七一”庆祝活动	6-7月	按党支部参加
13	“七一”走访慰问	6-7月	
14	运动会	9-10月	现场直接参与
15	秋游	9-10月	报名参加
16	敬老月专项体检	9-10月	报名参加
17	重阳节走访慰问	9-10月	
18	敬老月祝寿活动	9-10月	
19	秋季室内棋牌类比赛	10-12月	报名参加
20	“夕阳红”健康讲座	全年6-8次	现场直接参与
21	迎新活动	10-11月	新退休教职工

以上活动具体安排，离退休工作处会根据不同情况，通过活动站张贴通知、群发手机短信及离退休工作处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发布。

社团情况介绍

为满足离退休教职工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娱乐和健身需求，落实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在离退休工作处的指导和管理下，离退休教职工自发组建了一系列的兴趣社团。详情如下：

序号	社团名称	主要负责人
1	摄影社	郑 兰、卫 珉、黄 宏、蒋广军
2	松柏书画社	汤 斌、张治家、张思东、肖长林
3	时装舞蹈队	高 悦、王惠琴、付国亮、董乐贤
4	和谐之声合唱团	齐晓娟、朱俊玲
5	木兰健身舞蹈队	潘 力、马 英、苏国庆、解 郁
6	门球队	霍志锁、冯玉田
7	秋韵戏曲社	刘文英、张桂花、李 燕
8	红果园舞蹈队	孙 晶、黄 红、袁晓菲、许 灵
9	卡拉OK歌咏队	黄晓鸣、雷 立、邓小琴
10	巧雅汇手工艺术社	张 红、李长平、刘丽侠、隆 青
11	太极拳研习社	冯宝玺、洪建平、王 志、史月生
12	青山诵读诗社	马玉玲、徐光华、常 玲、刘灵琴

《心声》简介

《心声》是2004年离退休工作部（处）创办，2020年9月改版，在离退休工作处微信公众号推送。它是离退休教职工交流思想和倾诉心声的园地，刊登老同志身边的故事和关注的热点问题。欢迎老同志踊跃投稿。投稿邮箱：xsbjb@bjtu.edu.cn。

离退休党委简介及党员须知

一、机构设置

离退休党委设立于1999年，下设25个党支部，其中离休党支部1个，退休党支部22个，离退休混编党支部1个，在职党支部1个。截至2025年12月，共有党员990人。

党支部名称	书记	支部委员
离休	张岳强	
机关一	解郁	刘晓锐、孙蓝烽
机关二	赵同江	李更新、李军子
机关三	关惠峰	蒋广军、杨翠兰
机关四	张秉连	黄宏、黄红
电信	贾怀义	王俊峰、路勇、胡健
计算机	王雪庄	唐晓芳、隆青、王寄秋
经管	邵丽萍	邱之静、陈新、梅贻凯
运输	刘文英	杨浩、尹相勇
土建	董利剑	国红、邢朝晖
机电	路加栓	马维琴、洪建平
电气	李士明	李继红
理学院	张桂花	杨玉国、吴灵敏
人文	刁志萍	南玉霞、杨蔚
语言	康敬东	徐光华、邵钦瑜
校医院	冯宝玺	郑从华、常玲
后勤一	曹孚	李国朝、李更青
后勤二	崔雅楼	张绍茹、张静
后勤三	王爱国	李淑红、张艳芬
后勤四	张敏	李泽有、赵凤祥
东校区一	郑铁锤	潘力、周利民
东校区二	王传恭	柯晓晴、朱京燕
东校区三	张晓鸽	王计跃、王来
东校区四	肖月成	高兰敏、陈普丽
在职	徐民	郭家松、马黎

二、党员管理

1、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由原所在基层党组织通过党员信息系统直接将组织关系转到离退休党委，个人确认组织关系已转出后到离退休党委报到，编入相应离退休党支部。

2、党费缴纳：以离退休党员基本离退休费为基数计算，小于5000元按0.5%比例缴纳；大于5000元按1%缴纳。党费可直接到离退休处缴纳现金，也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网上缴纳。



3、党员活动：按照校党委、离退休党委和所在支部安排参加活动。

离退休工作平台简介

►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在职同志共同参加的群众性工作组织。其主要任务是组织、指导学校离退休老同志，配合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全面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 老教授协会

系我校面向55岁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离退休教职工，有志于发挥自身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和专业优势，继续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发展建言献策，贡献智慧的群众性组织。

► 老年大学

我校老年大学坚持以人为本，以老有所教、老有所学为宗旨，以全面提升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品质，提高离退休教职工文化素养、丰富老年生活为目标。目前开设书法、绘画、编织、乐理等课程。

医疗相关事项

一、报销规定

校发【2023】15号《北京交通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摘录。

第二章 公费医疗就医

第五条 患者首诊医院为校医院。

第六条 经校医院诊断需转诊上级医院,可转至2家综合医院和18家专科医院。

(一)可转诊综合医院

合同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联体协作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经转诊可到其中一所医院的相关科室就诊。

(二)可转诊专科医院

1. 限肿瘤疾病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2. 限精神疾病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3. 限传染病医院
北京地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4. 限心血管疾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5. 限骨科疾病和烧伤疾病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6. 限妇科、产科和乳腺疾病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7. 限神经外科疾病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8. 限神经内科疾病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9. 限眼、耳鼻喉疾病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10. 限结核病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结核病控制研究与防治所
11. 限口腔疾病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为对患者健康负责和防止发生医疗事故,校医院门诊医生不见患者本人不予开具处方(特殊情况续取用药,经批准者除外)。专科医院只就医专科疾病,其它非专科疾病就医费用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需要患者个人自付。患者就医应服从接诊医生的医治,不得点名要药,不得强求转诊。

第八条 离退休教职工除定点合同医院及医联体协作医院外,同时还可在北京市医保定点公立医院范围内选择本人的就近医院,退休教职工可选择一所医院,离休教职工可选择两所医院。社区医院可选择校医院或就近的北京市医保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第九条 学校干部医疗照顾人员(102人员)的合同医院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保监局的批准执行。

第十条 长期在京外(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除外)居住的退休教职工,可以在异地选择一家当地的医保定点公立医院作为本人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并须事前按规定在校医院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在异地就医备案的时间段内,在北京市只能报销急诊医疗费用。

第三章 公费医疗报销管理

第十二条 凡因公外出、探亲、实习、寒暑假等人在异地急诊就医的,必须选择当地的医保定点医院,公费医疗报销时需附所在二级单位因公外出、探亲、实习等证明。

第十三条 校医院可根据病情为学校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人员转诊,转诊以校医院开具的转诊单为唯一凭证,经校医院转诊至专科医院就医可享受公费医疗。享受公费医疗各类人员进行康复医疗必须经合同医院转诊。因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损伤进行物理、康复治疗的,仅报销发病后六个月内的物理、康复治疗费用;因其他疾病进行物理、康复治疗的,仅报销发病后三个月内物理、康复治疗费用。手术后进行物理、康复治疗的,上述时限自手术后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合同医院因病情需要将患者转往北京市其他医保定点医院继续诊疗的,须由合同医院开具全市统一的“北京市公费医疗转诊单”,并由合同医院盖章,期间产生的医疗费可以按照合同医院报销办法予以报销。合同医院以外其他医院转诊所产生的医疗费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十五条 凡未经校医院或合同医院转诊的患者(急诊除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予报销。校医院开具的转诊单原则上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三个月。

第十六条 患者住院期间不能再享受公费医疗的门诊医药费报销待遇。学生如果在入学前已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其社保卡在校就读期间暂停使用。

第十七条 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人员,在校医院就诊均需持本人校园一卡通挂号就诊,否则全额自费。校园一卡通不得转让或者借用。

第十八条 在职教职工退休后携带本人退休证和一张一寸免冠照片到校医院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办理《就近医疗证》。校医院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每年1月1日—3月31日工作日期间为离退休教职工变更就近医院一次。离退休教职工的就近医院选定后,无特殊原因,一年之内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急诊报销

(一) 凡在北京突发急危重症，可到就近公立医保定点医院急诊就医。回校医院报销时，需提供就诊病历或病情摘要、加盖有急诊章的医疗门诊收费发票、药品底方和检查治疗费明细方可报销。

(二) 凡教职工及学生因公外出、实习等原因在京外(不含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发生紧急情况，可到附近一所公立医保定点医院急诊就医，报销时需提供经本单位盖章的因公外出证明、就诊病历或病情摘要、加盖有急诊章的医疗门诊收费发票、药品底方和检查治疗费明细方可报销。

第二十二条 公费医疗报销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报销门诊费用时需提供：

1. 转诊证明(校医院、合同医院转院证明，依次有效)；
2. 开药的处方或底方；
3. 医院的发票及明细。

(二) 急诊在校外医院就诊(不含非医保定点医院)报销时须提供：

1. 急诊诊断证明；
2. 急诊处方，原则上需符合急三慢七规定(即急性病三天量)方可报销；
3. 急诊发票；
4. 急诊医疗费中草药费用不予报销。

(三) 住院押金：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人员经批准住院者，如开支票给定点合同医院或医联体协作医院，须向学校财务处交纳支票面额的20%作为押金，专科医院或就近医院须交纳支票面额的30%作为押金。押金用于公费医疗规定以外的开支，结算报销时多退少补。

第二十三条 本年度发生的医疗费报销截止时间

(一) 当年度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原则上于次年的3月31日截止报销。

(二) 当年度发生的本市住院医疗费必须于出院结算后1个月内前往校医院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进行申报；外埠住院医疗费需在出院结算后3个月内到校医院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进行申报。且本年度住院医疗费的申报时间不得晚于次年的1月底。

第二十四条 报销京外(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的医疗费，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的目录，并按照本办法进行报销。

未尽事宜，请登录校医院官方网站查询管理办法原文。

二、报销详情

1. 报销时间

门诊报销每周一、二、四的上午8:00—11:00。门诊报销需要提前在“北京交通

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上进行预约(操作指导见后)。住院费报销在工作日均可。

2. 款项到账时间

(1) 门诊药费报销

当月10号以前报销的单据，下个月随工资到账；当月10号以后报销的单据，隔月随工资到账。

(2) 住院费用报销

住院费由患者本人全额支付的，单据提交3个月左右到账。

住院费由学校支票支付的，单据提交一个半月左右，会接到校医院财务室电话通知患者(或患者家属)前往结账。

三、领取住院支票流程

由本人或家属(家属需携带自己的身份证)凭医院开具的住院通知书到校医院财务室核定住院押金金额(依据个人负担医疗费的比例和所开支票金额核定)，填写“内部借款单”，经校医院领导审核签字，到学校财务处缴纳押金后领取支票。

以上规定以校医院最终解释为准

四、大病帮扶基金

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7]56号)精神，为适应新形势下离退休教职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我校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机构

学校设立以离退休工作处及校医院负责人为主任，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校医院有关人员及3位离退休教职工代表为成员的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基金管理办法及申请等事宜。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处理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由离退休工作处邀请。

第三条 资金来源

学校每年下拨帮扶基金专项经费，列入离退休工作处专项经费预算。额度为每年50万元。

第四条 基金使用

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用于资助我校因患重大疾病(或伤病)导致医疗自费金

额较大，对家庭经济产生较大影响的离退休教职工。

以上“自费金额”是指申请人在学校公费医疗报销后需个人自行负担部分及其它本人自费的检查费、治疗费及药品费等。学校公费医疗报销后个人自行负担金额无需提供证明，由校医院统一提供数据；本人自费的检查、治疗及药品费需要提供就诊医院的正规发票予以证明。

“自费金额较大”是指年度自费金额超过央保中心月支付金额（以申报年度12月份数据为准）或超过1万元。

帮扶基金每年发放1次，每人每年限申请1次。

第五条 资助标准

1. 资助额度原则上为申请人因患重大疾病（或伤病）就诊产生自费金额的20%，且每人每次资助额不超过2万元。对收入低、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同志适当提高资助额度。

2. 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当年学校下拨专项经费总额。按照上述第一款计算，若申请资助额度超出当年拨款额度，则按照拨款额度相应调整资助额度的比例。

第六条 资助申请及发放程序

1. 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由申请人或其委托人填写申请表，出具诊断证明、相关单据等（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2. 诊断证明及相关单据的有效期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原则上须提供由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3. 若申请人去世，可由其遗属代为申请。

4. 资助按自然年申请及发放，提交申请的日期为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非工作日自动顺延）。

5. 每年召开1次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资助有关事宜，并将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

第七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2025年开始执行，仅适用于公费医疗执行期间。

2. 《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制定）同时废止。

3. 本办法解释权在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管理委员会。

帮扶热线：51683590。

附：公费医疗预约报销流程

(1) 本人公疗报销网上预约流程：

第一步：登录微信

第二步：打开微信通讯录

第三步：首次注册/登录者，在搜索栏输入“北京交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再次预约直接点击“公众号”。

第四步：进入“北京交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号，点击右下角“身边医生”

第五步：点击“预约挂号”

第六步：点击左侧“公疗报销”

第七步：点击右侧“公疗报销”

第八步：点击“教职工专属预约”（预约挂号）

第九步：（此步为首次注册/登录者填写）此时需填写姓名、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再次预约直接进入下一步

第十步：选择日期，点击“余号”，选择时段

第十一步：点击“预约挂号”，选择时间段

第十二步：点击“提交”

(2) 他人代预约流程：

第一步：登录微信

第二步：打开微信通讯录

第三步：点击“公众号”

第四步：进入“北京交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号，点击右下角“身边医生”

第五步：点击“就诊人管理”，点击页面下方“添加就诊人”，点击“成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上传头像，点击“保存”后退出。

第六步：点击“预约挂号”

第七步：点击左侧“公疗报销”

第八步：点击右侧“公疗报销”

第九步：点击“教职工专属预约”（预约挂号）

第十步：选择日期，点击“余号”，选择时段

第十一步：点击页面上部“就诊人”，选择其他就诊人

第十二步：点击“提交”

说明：提前7天可以预约报销号，每天上午8:00开始放号。

离退休工作处联系方式及办公地点

办公室名称	姓名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处长办公室	徐 民	51688539	12号办公室315
书记办公室	王 璘	51688382	12号办公室314
副处长办公室	孙慧环	51688398	12号办公楼308
	周俞波	51684561	12号办公楼311
五级职员	张岳强	51683489	12号办公楼302
人事秘书	徐建涛	51688159	12号办公楼313
行政秘书	马 黎	51683590	
社团管理	宋文鑫	51684736	
行政秘书	王 琛	51682324	12号办公楼316
行政秘书	郭家松	51683595	
党务秘书	宛如锦	51684692	
新园活动站	王晓岚	51688428	12号办公楼204
	武惠芳		
东活动站	肖长林	51688050	东9楼西侧
	王 华		
东校区活动站	柯晓晴	51686115	东校区家属区
	侯 立		

离退休工作平台联系方式及办公地点

名称	电话	办公地点
老教授协会	51684225	12号办公室307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51683490	12号办公室309
老年大学	51688683	12号办公楼310

其他常用校内电话

主校区社区居委会	51684783 / 51682734
东校区社区居委会	51686110
校医院挂号室	51684849
校医院财务室	51688692
校医院急诊室	51683647
校医院中药房	51684745
东校区医务室	51686150 / 51686151
主校区综合收费处	51683858
主校区水电维修	51688065
东校区水电维修	51686000
全部家属区暖气维修	51688635
校内电话查询	51682222
家属区治安警务电话	51684110
教学区治安警务电话	51687110
学校人事处（劳资）	51688131
学校人事处（人事证明等）	51684619
学校计财处（工资）	51688531
学校计财处（支票）	51685590
国资处（原房产处业务）	51688066
国资处（房屋租赁办公室）	51685561
信息中心（一卡通、网络）	51688446

离退休教职工必备网络平台

为了进一步推动新时代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和部门纷纷推出针对老同志的网络平台，欢迎广大老同志关注使用以下网络平台，以获取更多资讯和服务。

一、校内平台

“北京交通大学” 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网站: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微信公众号是发布权威资讯，传播校园文化，服务师生校友，沟通社会各界的信息服务平台。 	“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工作处” 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网站:ltxc.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工作处”微信公众号是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信息服务平台。 	“北京交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网站:xyy.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是北京交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事服务平台。 
--	---	--

二、上级部门平台

中组部“离退休干部工作”微信公众号 是全国老干部工作系统学习互鉴、展现新形象新担当新作为的信息平台，是服务离退休老同志的重要载体，也是凝聚离退休老同志正能量的网上家园和精神载体。 	“教育部老干部之家”微信公众号 是教育部老干部局工作信息的发布窗口和思想提升的学习园地，更是老同志精神风貌的展示平台和沟通交流的重要渠道。 
“北京老干部”微信公众号 是北京市老干部局工作微信公众号，发布全市老干部工作动态，展示老干部风采，传递正能量。 	“北京教育老干部工作”微信公众号 是北京市委教工委离退休干部处面向北京高校离退休工作部门以及老同志推出的一个政策信息、经验做法等的工作交流平台。 

三、北京市民政局平台

“京彩时光”养老志愿服务 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平台，“今天存时间，明天换服务”记录和存储服务时间，兑换养老志愿服务，弘扬养老志愿服务精神，扩大养老服务社会参与。主要提供协助服务、情感慰藉、文体活动、培训讲座、法律援助、健康科普、指导防范金融和网络风险等七大类服务。 	北京养老服务网及微信小程序 网站:www.beijingweilao.cn 北京市民政局打造。多维度检索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养老助餐、适老化产品等信息；便捷养老服务“网上超市”，实现养老服务“一网通查”，服务信息“一网通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诉求“一网通答”。 
--	---



北京交通大学
离退休活动站分布图

- 1 新园活动站
- 2 东活动站
- 3 东校区活动站
- 4 门球场

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学期
周	月								
1	2025	8	9	10	11	12	13	14	秋季学期
2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3		22	23	24	25	26	27	28	
休		29	30						
4	十		1	2	3	4	5		
5		6	7	8	9	10	11	12	
6		13	14	15	16	17	18	19	
7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秋季学期
8		27	28	29	30	31			
9									
10	十二	3	4	5	6	7	8	9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026	24	25	26	27	28	29	30	
14									
15		1	2	3	4	5	6	7	
16	一	8	9	10	11	12	13	14	冬季学期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1	二	29	30	31					
2									
3		1	2	3	4	5	6	7	
4	三	8	9	10	11	12	13	14	
5		15	16	17	18	19	20	21	
6		22	23	24	25	26	27	28	



2025-2026学年校历

2025年秋季学期及寒假

本科新生

北京校区8月24日报到,8月25日至9月7日军训,9月5日上午开学典礼;
威海校区8月23日报到,8月24日至9月6日军训,9月5日上午开学典礼。

研究生新生、二学位新生

北京校区9月2日报到,9月5日上午开学典礼;
威海校区9月3日报到,9月5日上午开学典礼;
唐山研究院9月3日报到,9月5日上午开学典礼。

本科生、研究生报到注册

北京校区、威海校区均为9月6日、9月7日。

9月8日全校本科生、研究生开始上课。

中秋节、国庆节

10月1日国庆节,10月6日中秋节。
10月1日-8日放假调休,共8天。

元旦

2026年1月1日,放假安排另行通知。

春节

2月17日。

学生寒假

1月19日-3月1日。

教职工轮休安排另行通知。

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学期
周	月								
1	2026	2	3	4	5	6	7	8	春季学期
2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3		16	17	18	19	20	21	22	
4		23	24	25	26	27	28	29	
5	四	30	31						
6				1	2	3	4	5	
7		6	7	8	9	10	11	12	
8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夏季学期
9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27	28	29	30				
11	六					1	2	3	
12		4	5	6	7	8	9	10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25	26	27	28	29	30	31	
16									
17	八	1	2	3	4	5	6	7	夏季学期
18		8	9	10	11	12	13	14	
19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21		29	30						
22									
23	十								
24									
25									
26	十一								
27									
28									
29	十二								
30									
31									

2026年春季学期

本科生、研究生报到注册

北京校区、威海校区、唐山研究院均为2月28日、3月1日。

3月2日全校本科生、研究生开始上课。

清明节

4月5日,放假安排另行通知。

劳动节

5月1日,放假安排另行通知。

端午节

6月19日,放假安排另行通知。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暂定)

6月27日上午北京校区2026届;
6月28日上午威海校区2026届。

2026年夏季学期

夏季学期(含暑假)

7月6日-9月6日(共9周),其中7月6日-7月26日为集中实践周(3周)。

学生暑假

7月27日-9月6日。

教职工轮休安排另行通知。

注:2026年节假日的放假调休时间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

上课时间表

第一节 08:00-09:50

第二节 10:10-12:00(错峰时间 10:30-12:20)

第三节 12:10-14:00

第四节 14:10-16:00

第五节 16:20-18:10

第六节 19:00-20:50

第七节 21:00-21:50

1896-2026

